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一）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技术壁垒，以便利和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二）加强合作，包含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准备、采用及应用的信息交换；

（三）促进缔约双方之间对每一缔约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以及

（四）便利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技术性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应包括：

（一）第五章的 SPS 措施；以及

（二）为政府机构自身生产或消费准备的采购规范，如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的第 1 条第 1.4 款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的《TBT 协定》的附件 1 所规定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本章。

第四条 《TBT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TBT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技术法规²

当相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每一缔约方应以其全部或部分相关内容为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该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立法目标的实现是无效的或不适宜的，如存在基本的气候或地理因素，或者基本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标准

一、就本章而言，特别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颁布的标准，应被视为《TBT 协定》第 2.4 条中所称的相关国际标准。

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第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旨在提高效率、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加强另一方境内经相关认证或授权合格的评定机构做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可接受性，应通过单独的互认协定实施。

² 根据《TBT 协定》附件 1 中技术法规的定义，强制性标准应在技术法规的范围内。

二、缔约双方根据要求商定交换包括测试、认证和认可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在合格评定的合作中，缔约双方应考虑各自参加相关国际组织和（或）区域组织的情况。

第八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TBT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可用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回复建议。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当一方认为另一方的相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已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该方可请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须尽早对请求作出回应。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磋商，旨在寻求解决办法。技术磋商可按缔约双方商议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加强技术合作，以增加对彼此体系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

-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
- （二）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管理实践的信息交换；
- （三）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缔约双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合作；
- （四）对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相关区域或国际机构的工作上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合作；以及
- （五）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十一条 联系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系点：

- （一）中国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
- （二）格鲁吉亚为格鲁吉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系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